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会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规范运作秩序，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及决策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会计政策等情况进行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较规范，会计政策运用合理，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较为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活动进行有效监督。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期间严格执行，同时有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披露行为。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其他知情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



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公司监事会取消之前，监事会将继续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